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16號

原　　告　鄭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培麟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被告應還清本人債務，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（即依何法律規定請求），與前開規定不合。原告起訴有上開欠缺，起訴不合程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